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76號

原　　告　謝賀叡
訴訟代理人　李奕成律師
　　章文傑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佩萱律師
被　　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連鳳
　　倪麗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前受張連鳳請託，擔任被告之登記名義上董事及負責人，然伊實際並未負責被告公司業務，伊因不清楚被告公司業務，實已無繼續擔任被告董事之意願，伊前已多次向被告表示欲辭任董事職務，然被告藉故拖延，拒不配合，嗣伊已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信函)，向被告表示辭任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則自系爭信函送達後，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應不存在，又縱系爭信函未合法送達被告，則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之通知，爰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

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被告之董事長，對外代表被告受領意思表示，其如何能將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送達被告，進而發生終止董事委任關係之效力，即非無疑，況原告係以代表法人金宇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下稱金宇公司）之身分擔任董事，原告逕以個人名義向被告辭任董事，原告顯未合法辭任董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本件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業據其辭職終止而不存在，則兩造間究有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即屬不明確，有使他人誤認原告仍為被告之董事，故此項法律關係不明確，當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受侵害之危險，非經判決確認，無以除去。是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按有限公司與其董事間之關係，公司法雖未如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明定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參見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惟參照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46條第2項、第49條、第50條、第52條、第53條、第54條第3項等規定之結果，核與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32條、第535條、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第546條）大致相同，堪認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原則上與民法之委任關係者同。又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告於113年4月3日變更公司登記，改由原告、張連鳳、倪麗惠擔任董事等情，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13年3月26日股東同意書可參(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是原告固亦為被告公司股東金宇公司之代表人，然被告公司股東應係選任金宇公司之代表人即原告為董事，而非選任金宇公司為董事，亦即，原告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所當選之法人代表董事，其委任關係乃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公司之間，合先敘明。

㈢原告已合法終止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

1.按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董事中之1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董事不得無故辭職，他董事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1條所明定。其規範意旨在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執行業務機關，自不得無故辭職，他董事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俾公司業務得以繼續不輟。但有限公司有董事數人，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若有董事長辭職或退職（但未辭任董事）之情形，尚有董事數人執行業務，並無業務停頓無法繼續之虞，此際應作目的性限縮，排除第51條規定之準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

2.查被告公司之董事，除原告以外，尚有張連鳳、倪麗惠，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亦已敘明其不願再擔任被告董事之原因，且原告於本件起訴狀上載明「原告則以本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解除杰藝文創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之通知」等旨，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送達被告，此有起訴狀、本院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第189頁、第195頁），依前揭說明及規定，兩造間之董事委任法律關係應已合法終止，是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即屬有據。至原告固稱其已以系爭信函向被告為終止董事委任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云云，

然原告終止董事委任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應向可代表被告收受意思表示之公司其他董事張連鳳、倪麗惠為之，系爭信函並未見已向此2人合法送達，要難認原告上開所稱可採，然此尚不影響本院上開所為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藍琪